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 2023 〕 1027 号

当事人： 河北鑫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3478\*\*\*\*\*\*

住所（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屯乡褚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侯自胜

身份证号码： 13223519\*\*\*\*\*\*701X

 我局2022年12月19日收到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寄来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和检验检测报告（SY202214315）》，执法人员于2022年12月20日向该公司送达了检验报告，随即开展现场检查：该公司办公区域在大门东侧楼房二楼，办公室内悬挂营业执照，生产门框车间位于该楼一楼，大门西侧是混凝土灌注车间，生产工人正在组织生产，现场未发现抽检产品的检样、备样和同批次产品，陪同检查人向执法人员提交了生产记录、检验记录、产品合格证、销售记录等资料，当日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威市监责改[2022]1220号），2022年12月20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指定由仝兆欣、刘焕强对该案进行调查。

经查同批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是2022年7月10日下单生产，同批不合格产品共生产了8镗。每樘成本价1040元，抽检样品（含备样3镗）在该公司收到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报告后已自行切割销毁（留存有销毁视频资料），剩余5镗已制成成品，均已销售，共计货值9320元，销售每樘门框利润2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身份。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的身份。

3.现场检查，证明了当事人住所的现场事实。

4.询问笔录，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5.生产检验记录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生产记录情况。

6.销售单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不合格产品的销售数量。

7.视频资料，证明了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销毁情况。

8.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合格。

 以上证据均经当事人确认**。**

 本案调查终结后，我局于2023年2月6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威市监罚告〔2023〕1027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河北鑫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属于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

河北鑫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在得知产品不合格后，立即停止了不合格产品生产，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配合，主动提供相关票据，未造成社会危害，该单位检验记录登记产品符合要求，但产品经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被判定为不合格，说明该单位质量负责人责任心不强，明知员工生产能力不足，还组织生产，存在侥幸心理。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二）款，《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河北鑫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1.处以罚款9320元，2.没收违法所得1000元。

河北鑫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 一 份归档， 一 份留存。